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華永信字第1130000344號

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919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樓	(02)8758-72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21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20樓	(02) 2311-4345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8172-466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	(02)7755-77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04) 2224-5161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等級	國內長期評等	國內短期評等	展望
中華信評	twA+	twA-1	信用觀察發展中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華南永昌精選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基金之投資方針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不計入本款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2.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或中華民國發生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時：
 - A.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債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B.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者。
 - C. 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指數、股票、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經理公司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為規避匯率風險，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113年12月23日至113年12月27日。

(二) 申購委託時間：

1.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時間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 1：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八、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拾萬元整。
 - 2.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
- (二) 自成立日起，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同上述(一)，但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不同外幣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二、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作業手續：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或證券商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以下第2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及各銷售機構。
- (二)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1. 華南永昌投信網址：<https://www.hnfunds.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代表未來績效**

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 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而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至第25頁及第26頁至第31頁。
- (八)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02)2719-

668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